

高道見序贈

訂增新最

律法之行現國民

中華
六法
全書

4531

憲省南湖

文全法六

行發局書益廣街盤樓海上

342.2 343.1
453.1 112

弁言

省憲促行社

人 誌

湖南制憲倡導於茶陵三次治湘之時湘籍名流以自治為揭發海內爭美之民情之表見亦臻極軌嗣長軍政民政者知其風之不可遏也遂由省議會議決籌備方法分起草案查投票為三步聘學者居麓山以四十日告成湘南省憲法案又由七十五縣代表組成審查會審議條文英之人權請願法之權利宣言美之共和獨步皆以民意為基本矣審查會者非民意之集中乎故其提議憲章若行政之有合議獨裁司法之有彈劾糾問男女平權之限度議會制度之良否武功文德之軒輊羣百五十有五人於一堂為周詳之考慮始由主義而起爭持終由爭持而歸於真理編者以旁聽之資格懷法制救時之信念亟踰大典之成功日取新聞而記錄之綴成六法全文皆其三讀會所審定者也知國人望治嚆嚆必欲先視為快匪付諸梓以當口譟若欲詳其義例演為淺說亦為吾社所有事則是篇者實為之嚆矢焉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日編者識

湖南省憲法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為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為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為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

內以制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制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庭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凡行為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為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為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住之權

人民居住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

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

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

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

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

許可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有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

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納租稅之義務(二)服兵役之義務(三)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二)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三)省法院之編製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四)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五)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有

政府有負擔之契約(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八)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關屬之事項(九)礦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十)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十一)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

土木工程事項(十二)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為謀交通行政之

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十三)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十四)省警察行政事項(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

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

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

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

湖南繼續居住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為省議員之權

-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召集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開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二)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四) 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六) 對於省務員之全權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七)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有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九) 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經總額全數委員會查明咨請該王官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審問及

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
(二) 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鎮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 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 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為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為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可決方得成立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

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

省務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二)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三)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四)遇內亂外患時

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同意由省議

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効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

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五)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五) 司法司 (六) 交涉司

(七)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為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

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開會期內

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溺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開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為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

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有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有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由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

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可決時即成為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由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由長如否認時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原
書
缺
頁

原
書
缺
頁

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為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為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特別

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為軍人住宅

三 營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事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

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

規定監督之